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建議變更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師。

審計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Ernst & Young LLP(「安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審計師，並將不獲續聘。

由於本公司連續委任安永的年期將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規定對國企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要求，以及本公司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加強審計師的獨立性，本公司將在安永任滿後不再續聘其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本公司已收到安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書面確認函件，確認沒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分歧或未解決的問題，也不存在與審計師退任有關的其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委任審計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建議於安永退任後委任KPMG LLP（「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計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為本公司審計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備、質量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畢馬威合乎資格適合擔任本公司新審計師。一名股東（其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9(3)條，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審計師，取代即將退任的審計師安永，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審計師之通函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SGXNet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其印刷本將寄發予相關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 本公司已採用電子通訊制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